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務顧問聘任及酬勞支給要點

101.08.2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學校競爭力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顧問聘任及酬勞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顧問，以具學術威望、社會地位、行政經驗豐富或專業領域表現績效卓著者擔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校務顧問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校務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校各項會議，提供諮詢意見，並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校務顧問，不另支給酬勞。校外顧問酬勞支給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 - (一) 每次出席費(以半日計)新台幣六仟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出(列)席會議交通費比照本校「演講費用支給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